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交易对方	住所
欧木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2栋2单元23D
苏俊拱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123号10栋19C
梁诗豪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2栋2单元23D
郑琦林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聚华苑23栋103
唐 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20号606
欧 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帝海景家园2单元7B
冯国寅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兰溪谷十二栋7A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2101-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科学大道237号910房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401-F07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401Z6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401室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401-F08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欧木兰等15名国望科技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公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补充更新的审计、评估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新增“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未购买国望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和安排”，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购买国望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国望科技剩余股份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2、补充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八、国望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国望科技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并新增“4、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分析 / 5、大客户战略对国望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国望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3、在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国望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国望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 / 2、资产减值分析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对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国望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四）国望科技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补充修订，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原因以及国望科技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5、新增“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一、国望科技评估情况”之（六）2014年9-12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2014年9-12月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6、新增“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一、国望科技评估情况”之（七）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 （八）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7、在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一、国望科技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8、新增“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国望科技估值敏感性分析”之“3、评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了评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9、对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8、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充修订，更新了中企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0、对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七、国望科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国望科技主要资产权属”之“1、固定资产”补充修订，补充披露了蚌埠国望向方兴科技租赁2号厂房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租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及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城市更新改造、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之“（四）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及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之“4、经营场所租赁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因部分房屋尚未完成租赁合同备案而引致的租赁违约风险。

11、在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国望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国望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4、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和国望科技财务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2、在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一、国望科技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假设”及“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国望科技估值敏感性分析”之“1、评估价值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3、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补充备考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业务数据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相关信息，同时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财务、行业相关的数据进行更新。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八、国望科技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七、国望科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八、国望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4、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补充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评估数据以及相应的评估情况分析。详见“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十二、最近三年增资、资产评估、交易及改制情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5、补充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对方”之“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二）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16、根据标的公司最新股权结构，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三、国望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7、补充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四、国望科技下属企业情况”之“（一）国望光电 / （二）香港国望”的2015上半年度财务数据”及“（三）惠州国望”的工商注册情况；并新增“（四）蚌埠国望”，补充披露了国望科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蚌埠国望相关情况。

18、补充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五、国望科技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情况”之“（二）国望科技人员结构情况”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望科技人员构成情况。

19、补充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七、国望科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国望科技主要资产权属”之“1、固定资产”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望科技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20、补充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八、国望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望科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21、补充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十一、国望科技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望科技未决诉讼的相关内容。

22、补充更新了“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或借壳显示行业标的公司的案例及相关内容。

23、补充更新了“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国望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二）国望科技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之“3、国望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望科技研发团队情况。

24、补充更新了“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国望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国望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2、资产减值分析”中（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中账年科技账产的最新进展情况。

25、补充更新了“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国望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国望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截至2015年上半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26、补充更新了“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分析”之“（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债务指标”中截至2015年6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债务指标与标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7、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最新持股比例，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更新了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相关的内容。

28、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的最新情况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

方兴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欧木兰等15名国望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望科技75.58%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5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望科技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0,559.75万元。

中联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国望科技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补充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8号）。根据《补充评估报告》，国望科技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2,285.72万元，较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11,725.97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仍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国望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国望科技75.58%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52,905.06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望科技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业绩增速较高而得出的结果。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国望科技未来实际业绩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0,559.75万元，评估增值47,726.90万元，增值率209.03%。经交易双方协商，国望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国望科技75.58%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52,905.06万元。

中联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补充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5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国望科技合并日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832.85万元，国望科技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0,559.75万元，评估增值47,726.90万元，增值率209.03%。经交易双方协商，国望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国望科技75.58%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52,905.06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仍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国望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0,0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国望科技75.58%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52,905.06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望科技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业绩增速较高而得出的结果。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国望科技未来实际业绩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天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利润预测实现风险

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358号）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国望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8,750万元、10,500万元。

如果国望科技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为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向本次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义务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中，国望科技财务投资者冯国寅、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及中企汇不参与利润承诺补偿，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对应的利润承诺补偿责任由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等7名交易对方承担。虽然在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内国望科技每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利润承诺数的情况下，方兴科技应获得的补偿金额并未减少，但在实际需要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存在现金补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方兴科技将面临获得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交易对方欧木兰、郑琦林等与国望科技签署经方兴科技认可的《劳动合同》并在国望科技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个自然年；若在前述任职期限届满前，其应承诺在两个自然年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从事任何与方兴科技或国望科技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该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欧木兰、郑琦林如违反前述承诺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则其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三个工作内向方兴科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20%。在发生此等违约事项后方兴科技要求赔偿时，欧木兰、郑琦林作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现金赔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

截至目前，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等7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并未对上述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补救或保障措施作出一致约定，补偿义务人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相关渠道筹措资金履行补偿义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持续火爆，液晶显示行业增长迅速，极大地拉动了液晶显示设备和软件设备的市场需求。原有液晶显示和触摸屏厂商纷纷扩充产能；另一方面，一些上游液晶面板企业和相近产业企业也进入了触控显示行业，市场上还兴起了许多显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上述因象导致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模组产业在短时间内迅速发展，行业供给不断扩大，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加大。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望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国望科技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在未来继续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继续运营。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方兴科技和国望科技仍需在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业务体系、研究开发、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前，国望科技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国望科技被国望品牌经营多年，在国望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望科技被国望品牌经营的经营规模、员工规模都较大，企业文化上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性。顺利实施整合并最大程度上发挥此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将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同时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因此，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国望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效益提升不能达到整合预期、协同效应不能及时体现的风险。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望科技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本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整合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上市公司对国望科技的整合计划”。

七、本次交易所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补充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84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方兴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34,626.82万元的商誉，商誉占方兴科技备考财务报表2015年6月30日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将达到8.43%（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三）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补偿条款，但如果国望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方兴科技当期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一）技术替代风险

电子产业是高速发展的产业。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促使了上游产业的技术革新；而技术的进步又推动了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持续拉动了市场需求。在显示技术领域，新技术不断涌现，已分化出LED、OLED、LCD、等离子显示等多种技术；在触摸屏技术方面，从传统的外挂式（G+G/G+F结构）的触摸屏已发展至单片式（OGS），并逐渐向嵌入式（In-cell/On-cell）发展，不同的技术之间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互相竞争，行业的技术格局处于持续动态的变革中，行业的整体技术替代风险较高。这既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对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合理判断，并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国望科技的存货水平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国望科技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960.32万元、26,278.13万元及29,987.75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53.87%、40.22%及35.43%。一方面，较高的存货比例是液晶显示行业的特点，且与国望科技的业务规模、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存货绝对额占比较高，给国望科技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压力。如果国望科技客户无法及时提货或终止向国望科技采购，则可能造成国望科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进而将对国望科技的资金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增加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德赛性能报告，国望科技2013年、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10.55%、12.58%及9.58%，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财务报表列报的角度降低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国望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国望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国望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2、资产减值分析”中的“（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部分。

（三）大客户模式下的客户结构风险

随着国望科技产品品质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2014年以来，国望科技在客户选择的策略上作出了一定的调整，逐步从分散、规模较小的客户向“大客户”策略进行过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上半年度，国望科技对前10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55%、53.01%及62.90%。这种调整有助于国望科技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客户整体质量，但同时也增加了国望科技对大客户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2014年10月，国望科技的客户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湾当地法院申请了破产重整。出于谨慎性原则，国望科技已对截至国望科技在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编制完成日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7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胜华科技破产重整对国望科技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国望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国望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2、资产减值分析”中的“（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部分。

在大客户模式下，若未来国望科技的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问题或资金周转困难，而发生无法及时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国望科技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国望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拥有相关资产的完整权属。国望科技目与出租方建立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的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租赁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租赁双方也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在租赁期届满时，国望科技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尽管租赁双方已作出上述安排，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或出租方未能履行租赁协议之义务，而国望科技未能及时面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从而对国望科技的经营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蚌埠国望向方兴科技租赁的位于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的2号厂房的房产正在办理过程中，国望科技向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新西路2号东方信息港综合楼三层304时的房屋在更新改造计划。提请投资者关注由于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尚未办理完毕以及租赁房屋存在更新改造计划而引致的租赁违约风险。

（五）产品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国望科技下游消费电子类、家电类及通讯类产品等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在长期中呈走低趋势，液晶显示模组的价格将会受到影响。未来几年，各种消费电子类产品、家电产品和通讯终端产品等的价格可能进一步下调，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价格会相应出现波动。因此，液晶显示行业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通过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单位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等手段，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若国望科技在未来不能有效地通过提高采购和改进生产工艺等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则产品毛利率会下降，国望科技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六）上游企业的制约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电子产业链中，液晶显示模组的上游基础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玻璃基板、ITO等，上游产业需要以较高的化工技术、材料技术、半导体技术为基础，许多原材料和零部件被日本、台湾企业所垄断，上游企业往往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则面临较高的成本和较大的利润波动风险。若国望科技不能更好地拓宽采购渠道，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则有可能会使得采购成本上升和原材料供应不稳定，进而影响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国望科技分别于2011年2月23日、2014年9月30日取得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155、GR201444201610），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国望科技取得的有关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深圳税收优惠备案通知2012JD0657号、深国税备减免备案[2015]12号文件），国望科技于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若国望科技在后续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而被取消资格，或在未来期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导致国望科技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国望科技未来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国望科技估值敏感性分析”之“1、评估价值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敏感性分析”。

九、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3,377,96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蚌埠院直接持有公司16,755,323股股票，并通过全资持有的华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83,377,966股股票，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133,2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光集团持有的股票全部为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蚌埠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限售股，解禁时间为2016年4月4日。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

十、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方兴科技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方兴科技本次收购国望科技75.58%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52,905.06万元。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正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方兴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建材、中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蚌埠城投	指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益公司	指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望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国望科技有限公司
国望有限	指	深圳市国望科技有限公司，系国望科技的前身。国望科技于2013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深圳市国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望光电	指	深圳市国望光电有限公司，国望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国望	指	国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望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惠州国望	指	惠州市国望科技有限公司，国望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蚌埠国望	指	蚌埠国望科技有限公司，国望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昌讯投资	指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星河投资	指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龙岗创投	指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一德兴业	指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红土科信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企汇	指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	指	国望科技的全部股东，包括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深创投、郑琦林、星河投资、唐铸、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欧严、冯国寅、红土科信、中企汇
补偿义务人	指	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望科技75.58%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方兴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对价	指	方兴科技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总金额
股份对价	指	方兴科技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而发行股份的总价值
标的股份	指	方兴科技因向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购买国望科技75.58%股权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方兴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望科技75.58%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深创投、郑琦林、星河投资、唐铸、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欧严、冯国寅、红土科信、中企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深创投、郑琦林、星河投资、唐铸、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欧严、冯国寅、红土科信、中企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期间、承诺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358号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国望科技股东全部股权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补充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8号《深圳市国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国望科技股东全部股权价值项目补充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116号《深圳市国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补充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36号《深圳市国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574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补充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84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